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內容有關該等融資協議及該等融資函件，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承擔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該等融資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分別與兩間銀行訂立兩份融資協議（「該等融資協議」），內容各自有關3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統稱「該等貸款融資」）。該等貸款融資各自為無抵押及計息，結欠金額須於該等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悉數償還。

該等融資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分別與兩間銀行訂立兩份融資函件（「首份融資函件」及「第二份融資函件」，統稱為「該等融資函件」）。首份融資函件乃有關一項最多至合共300,000,000港元的固定貸款融資，而該融資的最終到期日須為於接納融資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第二份融資函件乃有關一項最多至合共8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須於首次提取後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該等融資協議及該等融資函件，本公司同意，其將會繼續為華潤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以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將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百分比。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百分比。

倘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屆時相關銀行將宣佈終止其義務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及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支付。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